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保險小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聿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斌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兩造所締結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民事抗告狀主張：依系爭契約條款第29條：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並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，有該抗告狀可稽，應認兩造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抗告聲明請求廢棄本院民國111年12月20日移轉管轄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抗告人於111年11月15日起訴時，並未陳明兩造曾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亦未提出系爭契約，抗告費

用應由抗告人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